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認購股份(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認購人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i)認購人由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1)的公司，並為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認購股份(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協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最近成交價。

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1.98港元(相當於股份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19.19%；及
- (ii) 合併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1.984港元(相當於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2港元)折讓約19.35%。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的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面值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649,280港元。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以及數字資產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1)的公司。認購人為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貸款，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並擴大大公司股本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2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償還借貸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拓展。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概約)	預期使用時間
償還若干借貸	30%	3,838,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30%	3,838,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業務拓展	40%	5,118,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
合計	100%	12,794,000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55港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宣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 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認購137,440,000股 股份	9,520,8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日期 為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已悉數動用

認購價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3.23%，當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宣佈之其他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合計時，低於25%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已經完成)；(ii)於緊隨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3,426,750	8.31	11,673,150	23.59
上海胡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624,858	8.79	3,624,858	7.33
陳博寒	4,000,000	9.70	4,000,000	8.08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	6.55	2,700,000	5.46
其他公眾股東	<u>27,480,392</u>	<u>66.65</u>	<u>27,480,392</u>	<u>55.54</u>
合計	<u>41,232,000</u>	<u>100.00 %</u>	<u>49,478,400</u>	<u>100.00 %</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人外，概無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達成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